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